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200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VN2410092001-A

建设单位：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2024年11月

建设/编制单位：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苏炎荣　　苏炎荣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293号2幢首层第1卡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22
表七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41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 1：环评批复 43
附件 2：营业执照 48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9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50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53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4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6
附件 8：应急预案 57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1
附件 10：工况说明 64
附件 11：危废合同 65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70
附件 13：废水合同 71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3
附件 14：国家排污许可证 74
附件 15：监测数据 75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颗粒物</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环评设计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8 月 5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中山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able>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8 月 1 日； （3）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建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15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甲苯			0.8	/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0.4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657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粒 20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厂址中心经纬度：E113°23′4.643″，N22°38′9.238″），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再生塑料粒等。项目用地面积约 1500 ㎡，建筑总面积约 1500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以塑料边角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颗粒物 200 吨。

2024 年 7 月，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42000MADJEA079E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6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东南面为广东天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中山市盛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广东品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塑料颗粒	PP 塑料颗粒	200 吨	100 吨	100 吨
		PE 塑料颗粒		50 吨	50 吨
		ABS 塑料颗粒		50 吨	50 吨

（3）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租用 1 栋 4 层厂房的第 1 层，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第 1 层层高 4m，2-4 层层高 3m）	主要分为摆放区、挤出生产线、仓库、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1500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供气	由市政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均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	1.挤出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 排气筒）；	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建设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PP 废旧边角料	100.5t	100.5t
2	PE 废旧边角料	50.25t	50.25t
3	ABS 废旧边角料	50.25t	50.25t
4	机油	0.25t	0.25t
5	模具	6 套	6 套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挤出生产线	65t，混料、挤出、冷却、切粒一体机，冷却水槽尺寸均为 2m×0.4m×0.4m，有效水深 0.2m	3 组	3 组	混料、挤出、冷却、切粒
2	破碎机	/	2 台	2 台	破碎
3	冷却水塔	0.5T	2 台	2 台	冷却

（4）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给排水：本项目定员 1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宿和浴室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28m^3 /人·a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给排水：

1. 冷却用水：本项目挤出设备自带冷却水槽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项目共有 2 个冷却水槽，尺寸均为 2m×0.4m×0.4m（有效水深 0.3m），合计水槽容积为 0.48m^3，冷却用水来自冷却塔的用一般自来水产生冷却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每天补水量约为 5%，则冷却用水量为 0.48m^3×12+0.48m^3×5%×300d=12.96t/a，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5.76t/a。冷却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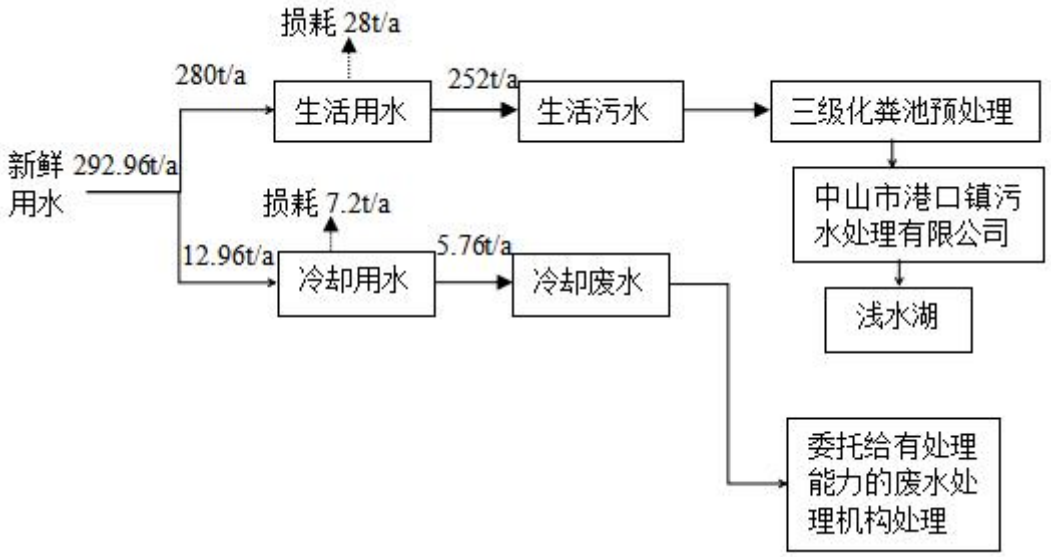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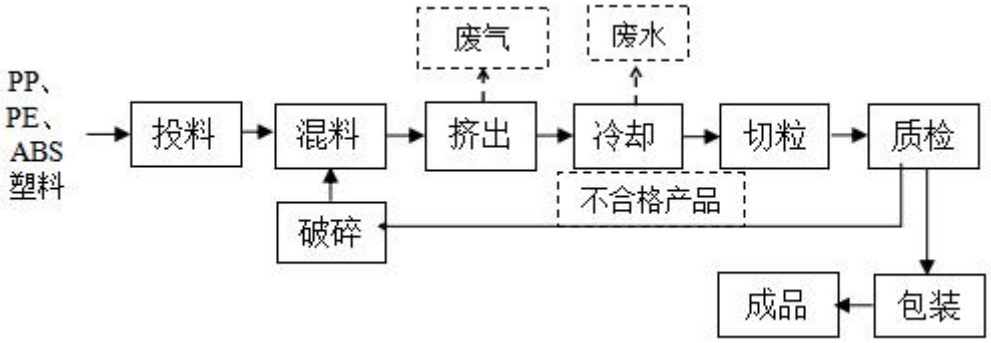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投料、混料工序：人工将塑料等投入混料机内进行密闭混合均匀，项目塑料均为大粒状物，因此无搅拌粉尘产生（项目 PP、PE、ABS 三种塑料各自进行投料、混合单独生产）。投料过程有噪声产生。

挤出工序：密闭混合后的物料经过吸料机真空吸入到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使原料融化，温度在 220℃左右，挤出成改性条状塑料，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

表征，作业温度小于 PE、PP、ABS 的热分解温度，仅产生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污染因子，进行定性分析）和臭气浓度，此工序年工作 2100 小时。

冷却工序：挤出后产品经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年工作 2100 小时。

切粒工序：切粒机剪切为颗粒状，物理切断，不加热，此工序年工作 2100 小时。

质检、密闭破碎工序：通过人工质检把挤出物料中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是破碎成大颗粒、大粒径的塑料颗粒，且破碎过程密闭，无破碎粉尘产生，破碎过程有噪声产生。此工序年工作 2100 小时。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环评设计挤出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实际生产情况，挤出工序废气变更建设为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444210800000023。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

项目共设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52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5、SS、NH3-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冷却废水：项目挤出设备自带冷水槽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项目共设有 2 个冷却水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5.76t/a，冷却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喷淋废水：项目废气治理中设有喷淋塔，喷淋废水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SS、NH_3-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52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冷却废水	冷却	SS	/	/	/	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喷淋废水	水喷淋	SS	/	/	/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挤出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20 米高排气筒（FQ-010336）有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栏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3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挤出工序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10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苯乙烯				5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15		
		乙苯				1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注：①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1,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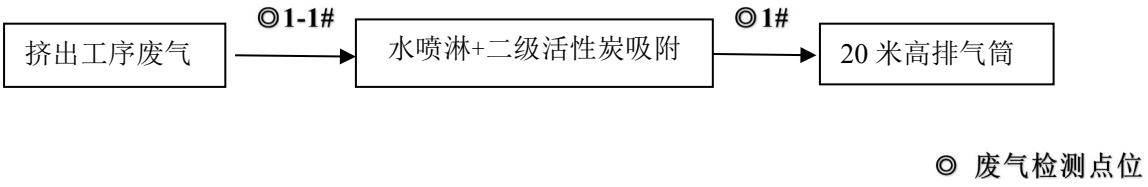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5～85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0～70dB（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门窗设施均选用隔声性能较好的优质产品同时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各作业区采取错位方式进行设置，避免大量设备设施平行设置；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要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破碎机等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3）室外的通风设备安装隔音房，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通过隔

音、消声、减振加上自然距离衰减等综合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4）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固体业废物主要是一般包装废物、废旧模具、边角料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包装废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2	0.2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旧模具	生产过程		0.06	0.06		
边角料	生产过程		1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25	0.25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1	0.0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675	1.67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52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包装废物、废旧模具、边角料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

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 ）0019 号，2024 年 8 月 1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港）环建表（2024 ）0019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年产（以塑料边角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颗粒物 200 吨。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年产（以塑料边角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颗粒物 20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冷却废水 5.76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挤出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挤出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	挤出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符合环保要求

	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物、废旧模具、边角料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48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83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1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0.1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1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1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2[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3[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1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4.09.09		相对偏差（%）	2024.09.10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95	201	±1.52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1	64.9	±2.20	65.3	69.1	±2.83	符合要求
氨氮	19.7	19.1	±1.55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dB（A）]	示值偏差[dB（A）]	技术要求[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AWA5688（VN-230-01）	2024.10.11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10.11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10.12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10.12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0.11	大气采样仪EM-1500（VN-219-01）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23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6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EM-1500（VN-219-02）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9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4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EM-1500（VN-219-03）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25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EM-1500（VN-219-04）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2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LH-1E（VN-222-24）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0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LH-1E（VN-222-25）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6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8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LH-1E（VN-222-26）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92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3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LH-1E（VN-222-27）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1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7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QC-1B（VN-222-01）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3047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23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QC-1B（VN-222-02）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2956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1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QC-1B（VN-222-03）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295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6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QC-1B（VN-222-04）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3037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44	-1.9%	±5.0%	合格

表 5-6（续）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024.10.12	大气采样仪EM-1500（VN-219-01）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1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EM-1500（VN-219-02）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6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9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EM-1500（VN-219-03）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84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9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EM-1500（VN-219-04）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2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LH-1E（VN-222-24）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23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LH-1E（VN-222-25）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0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LH-1E（VN-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	仪器使用前	0.2	0.2031	1.6%	±5.0%	合格

	222-26）	（VN-217-03）	仪器使用后	0.2	0.1980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LH-1E（VN-222-27）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8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1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QC-1B（VN-222-01）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301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30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QC-1B（VN-222-02）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295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86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QC-1B（VN-222-03）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2986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51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QC-1B（VN-222-04）	皂膜流量计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304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81	-0.6%	±5.0%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吕沃暖	是	VN061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陈健仪	是	VN009
5	谢颖芹	是	VN052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潘玲	是	VN019
8	梁芷妍	是	VN057
9	梁卓慧	是	VN031
10	谢艳婷	是	VN024
11	何健君	是	VN098
12	蓝图	是	VN030
13	许慧玲	是	VN069
14	陈国英	是	VN085
15	杨振业	是	VN064
16	李志乐	是	VN08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注：（1）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1,3-丁二烯不监测评价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₃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₃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₃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废水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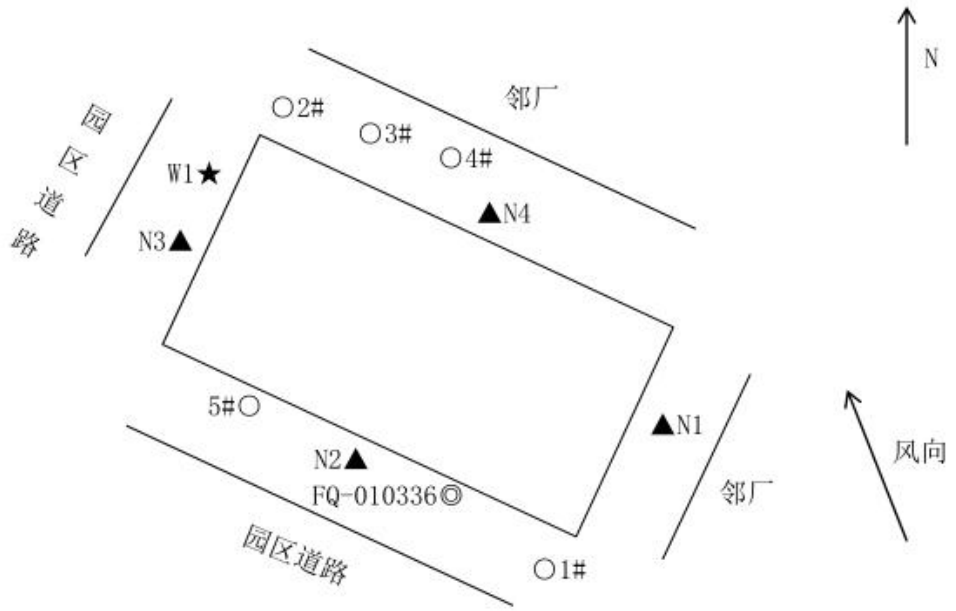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11	塑料颗粒物	0.67 吨/日	0.52 吨/日	78%
2024-10-12	塑料颗粒物	0.67 吨/日	0.54 吨/日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表 6-8，气象参数见表 6-9 至 6-11。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1	2.09	2.66	2.66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	--	m³/h	--
		排放速率	0.021	0.021	0.026	0.023 (平均值)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4	0.2	0.4	0.4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40	0.0020	0.0040	0.0033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21	0.559	0.514	0.559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52	0.0055	0.0051	0.0053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248	0.271	0.229	0.271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5	0.0027	0.0023	0.0025 (平均值)	--	kg/h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0	0.55	0.57	0.60 (最大值)	1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54	0.0049	0.0052	0.0052 (平均	--	kg/h	--

						值)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最大值)	0.5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	--	m³/h	--
		排放速率	9.0×10^{-4}	9.0×10^{-4}	9.1×10^{-4}	9.0×10^{-4}(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630	0.0933	0.0889	0.0933(最大值)	15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	--	m³/h	--
		排放速率	5.7×10^{-4}	8.4×10^{-4}	8.1×10^{-4}	7.4×10^{-4}(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0263	0.0249	0.0417	0.0417(最大值)	1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	--	m³/h	--
		排放速率	2.4×10^{-4}	2.2×10^{-4}	3.8×10^{-4}	2.8×10^{-4}(平均值)	--	kg/h	--

表 6-4（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7	2.36	1.75	2.57(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	--	m³/h	--
		排放速率	0.026	0.023	0.017	0.022(平均值)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2	0.4	0.3	0.4(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0	0.0040	0.0030	0.0030(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12	0.476	0.557	0.557(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	--	m^3/h	--
		排放速率	0.0051	0.0047	0.0056	0.0051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264	0.244	0.237	0.264 (最大值)	--	mg/m^3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	--	m^3/h	--
		排放速率	0.0026	0.0024	0.0024	0.0025 (平均值)	--	kg/h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0	0.57	0.62	0.62 (最大值)	100	mg/m^3	达标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	--	m^3/h	--
		排放速率	0.0055	0.0051	0.0056	0.0051 (平均值)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0.5	mg/m^3	达标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	--	m^3/h	--
		排放速率	9.1×10^{-4}	9.0×10^{-4}	9.1×10^{-4}	9.1×10^{-4}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694	0.0977	0.127	0.127 (最大值)	15	mg/m^3	达标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	--	m^3/h	--
		排放速率	6.3×10^{-4}	8.8×10^{-4}	0.0012	9.0×10^{-4}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0363	0.0416	0.0300	0.0416 (最大值)	100	mg/m^3	达标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	--	m^3/h	--
		排放速率	3.3×10^{-4}	3.8×10^{-4}	2.7×10^{-4}	3.3×10^{-4} (平均值)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10 月 11 日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77.4%； 2024 年 10 月 12 日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76.8%； 2024 年 10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0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FQ-010336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00	0.177	0.198	0.188	0.200(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9890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0	0.0017	0.0020	0.0019	0.0019(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851	851	977	724	977(最大值)	--	无量纲	--
FQ-010336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285	0.0277	0.0143	0.0276	0.0285(最大值)	5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8887	--	--	m³/h	--
		排放速率	2.6×10^{-4}	2.5×10^{-4}	1.3×10^{-4}	2.5×10^{-4}	2.2×10^{-4}(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151	131	131	173	173(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表 6-5（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FQ-010336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97	0.156	0.179	0.164	0.197(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10020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0	0.0015	0.0018	0.0016	0.0017(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977	851	724	977	977(最大值)	--	无量纲	--
FQ-010336	苯乙	排放	0.0379	0.0589	0.0348	0.0329	0.0589	50	mg/m³	达标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烯	浓度					(最大值)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9119	--	--	m^3/h	--
		排放速率	3.5×10^{-4}	5.3×10^{-4}	3.2×10^{-4}	3.0×10^{-4}	3.8×10^{-4}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151	131	151	112	151 (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苯乙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0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0.80	0.77	0.78	0.80	4.0	mg/m^3	达标
	第二次	0.50	0.84	0.75	0.91	0.91	4.0	mg/m^3	达标
	第三次	0.56	0.77	0.76	0.79	0.79	4.0	mg/m^3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3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3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3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3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周界外			

		1#	2#	3#	4#	浓度最高点			评价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0.87	0.81	0.92	0.92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80	0.86	0.85	0.86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95	0.81	0.91	0.95	4.0	mg/m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

									标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3	1.60	1.16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2	1.21	1.32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 9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3	59	100.7	1.7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9.6	61	100.5	1.6	东南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0.3	63	100.5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0.1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7.9	64	100.7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8	66	100.6	1.8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9.7	65	100.5	1.6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0 气象参数（苯乙烯、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3	59	100.7	1.7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9.6	61	100.5	1.6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0.3	63	100.5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9.4	62	100.6	1.3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0.1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7.9	64	100.7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8	66	100.6	1.8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9.7	65	100.5	1.6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0.2	65	100.5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6-11 气象参数（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11	第一次	厂内 5#	晴	27.1	60	100.7	1.2	东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28.0	62	100.7	1.4	东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8.7	63	100.6	1.5	东南风
2024.10.12	第一次	厂内 5#	晴	27.6	63	100.7	1.6	东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28.4	64	100.6	1.8	东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9.3	66	100.7	1.3	东南风

（2）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2。

表 6-12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2	7.1	7.0	6.9-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8	211	188	173	19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5	66.7	59.3	55.8	61.3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5	79	61	73	70	400	mg/L	达标
	氨氮	20.1	18.6	17.7	19.4	19.0	--	mg/L	--
采样日期	2024.10.1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限值		评价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1	7.2	7.3	7.1-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7	183	191	230	20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2	57.1	61.9	70.5	64.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58	74	63	57	63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7	18.9	18.1	20.5	19.3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10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3）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10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10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10 月 1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4 年 10 月 1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57 吨/年。

根据环评，挤出工序工作时间 2100h/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6-14。

表 6-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挤出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00	0.00515	0.0108	0.0473	0.0657（其中有组织 0.0152t/a，无组织 0.0505t/a）
合计				0.0581		

注：①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挤出工序废气收集率为 5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581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092001）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092001）可知：

（1）有组织废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092001）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物、废旧模具、边角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苏炎苑　　项目经办人（签字）：苏炎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23'4.643"；N 22°38'9.238"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颗粒物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颗粒物 200 吨	环评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2000MADJEA079E001Q			
	验收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2000MADJEA079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61	100	0.0581		0.0581	0.0657		0.0581	0.065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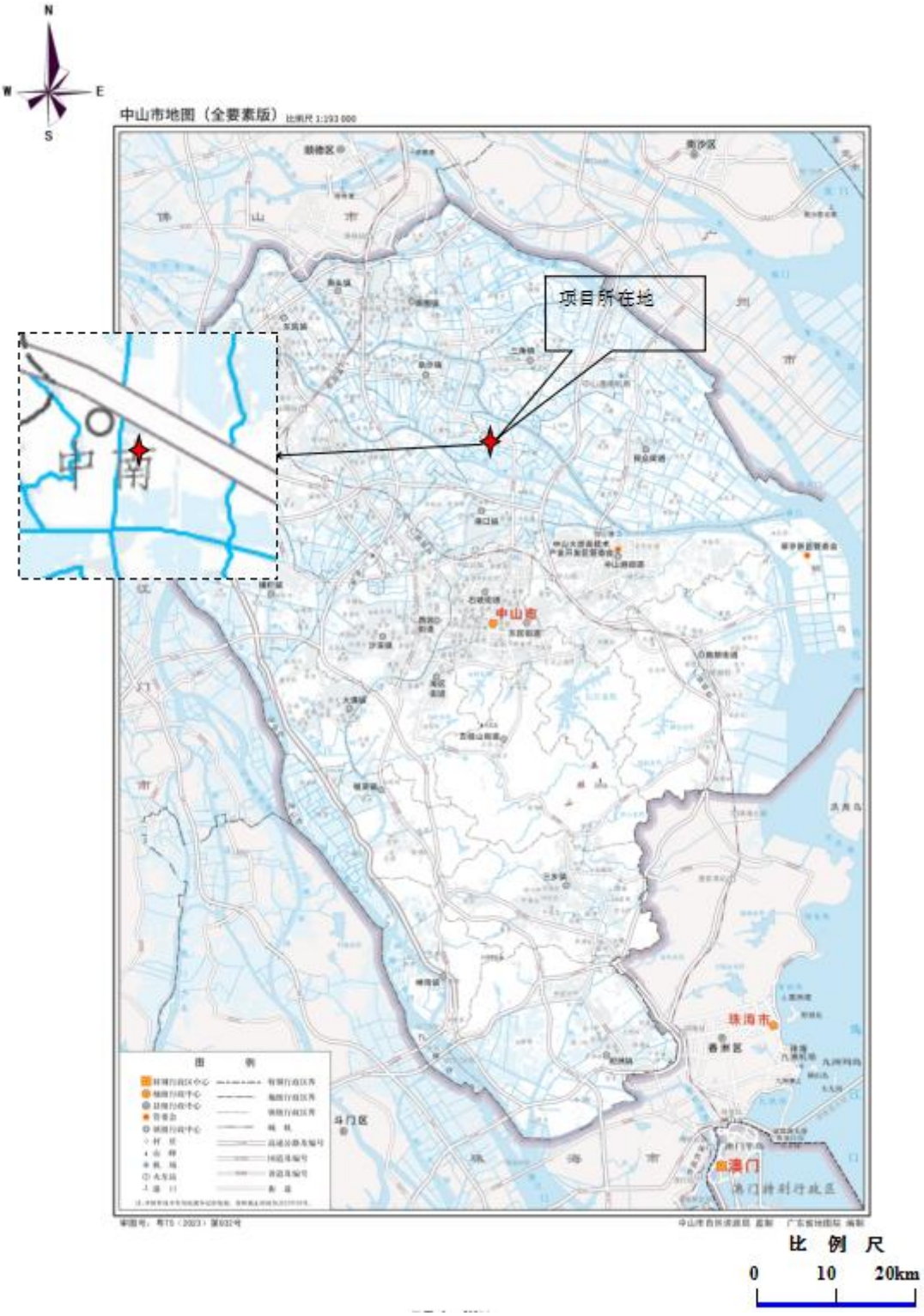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N
W
E
中山市盛昌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品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空地
广东天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比 例 尺
0
20
40m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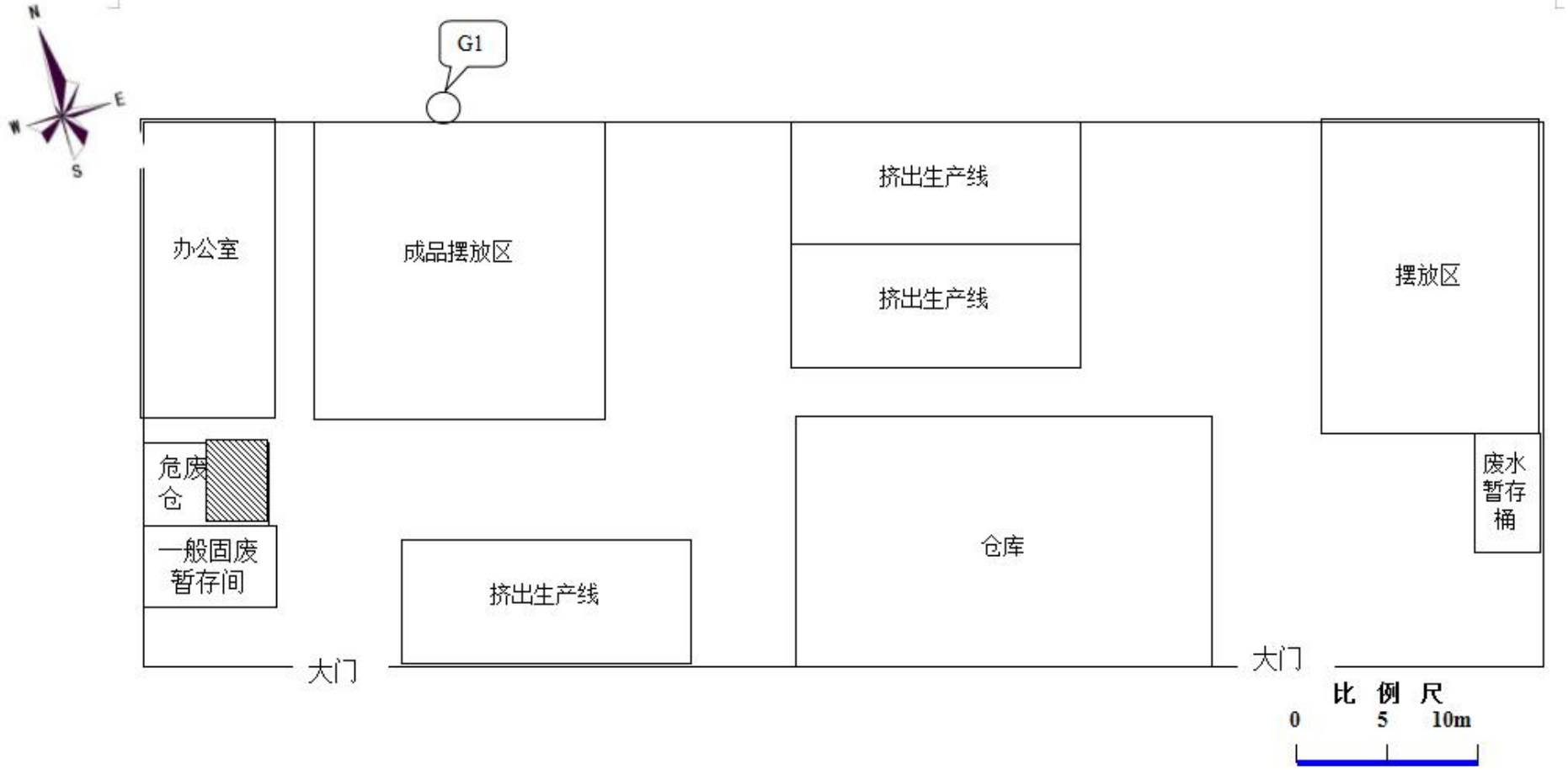
N
E
W
S
G1
办公室
成品摆放区
挤出生产线
挤出生产线
摆放区
危废仓
一般固废暂存间
挤出生产线
仓库
废水暂存桶
大门
大门
比 例 尺
0
5
10m

附件 1：环评批复

中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DJEA079E）：

报来的《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5-442000-04-01-20449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3′ 4.643″，北纬 22° 38′ 9.238″），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再生塑料粒的生产，年产（以塑料边角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颗粒物 2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冷却废水5.76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音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包装废物、废旧模具、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0.0657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DJEA079E

名　　称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苏炎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24年04月24日

经 营 场 所　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293号2幢首层第1卡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4日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3702486160

委托日期：2024 年 10 月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安全环保室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际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位于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293号2幢首层第1卡，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2024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位于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293号2幢首层第1卡（E113° 23′ 24.2004.643″，N22° 38′ 9.238″）。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物的生产。

项目对周围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65～85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60～70dB（A）。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要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破碎机等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2）废气治理措施风机设置在室外楼顶，室外的通风设备安装隔音房，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通过隔音、消声、减振加上自然距离衰减等综合处理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投入使用后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夜间不生产。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固废处理说明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废旧模具、边角料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法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3）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4）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2）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3）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2）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 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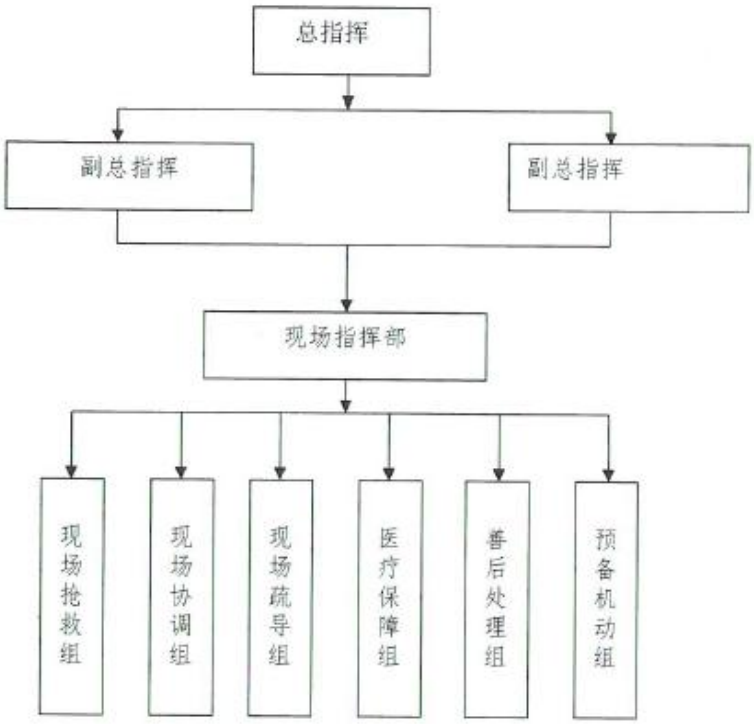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td></tr>
<tr><td>所在镇区</td><td>港口镇</td><td>地址</td><td colspan="3">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苏炎荣</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3702486160</td></tr>
<tr><td rowspan="4">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td><td colspan="5">具 体 内 容</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td></tr>
<tr><td>排污情况</td><td colspan="4">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危废（ √ ）</td></tr>
<tr><td>环评批准文号</td><td colspan="4">中（港）环建表〔2024〕0019 号</td></tr>
<tr><td>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td><td colspan="5">整体（ √ ） 分期</td></tr>
<tr><td>投资总概算*
（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0</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0%</td></tr>
<tr><td>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10</td><td>10%</td></tr>
<tr><td>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td><td>7</td><td>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td><td>1</td><td>噪声治理投入*（万元）</td><td>1</td></tr>
<tr><td>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td><td>1</td><td>绿化及生态*
（万元）</td><td>0</td><td>其它*（万元）</td><td>0</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年产塑料颗粒 200 吨</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4 年 8 月 5 日</td><td>周边是否有敏感点</td><td>否</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塑料颗粒 200 吨</td><td>建设项目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8 月 15 日</td><td>距敏感点距离（m）</td><td>/</td></tr>
<tr><td>年平均工作时长*</td><td colspan="5">2400 小时/年</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td></tr>
</table>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查情况	生产性质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挤出生产线 3 组、破碎机 2 台、冷却塔 2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25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挤出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92.96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52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项目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 2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0.11	塑料颗粒物	200 吨/年	0.520吨/日	78%
10.12	塑料颗粒物	200 吨/年	0.542吨/日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10 月 13 日

负责人：苏东亮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宝绿固废

合同编号：ZSBLWF08GX240806D0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

法定代表人：苏炎荣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 告 声 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正 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00	贮存
2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0.0100	贮存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2300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01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4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8月06日
联系人：苏总	联系人： 王群
联系电话： 13702486160	联系电话： 18933303618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 ，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7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2024 年 10 月 15日

附件 13：废水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ZL20240806-N

甲方：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 293 号 2 幢首层第 1 卡

乙方：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织染小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壹 年，即由 2024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 甲方申报工业废水数量 5.76 吨/年。

2. 甲方工业废水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楼上池/☐其他_____。

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数量： 1 个；储存工业废水设施总容积： 5 吨。

3. 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乙方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 冷却废水 。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

2.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 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则按 5 吨计收取废水处理费。

4. 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 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2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所需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含有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并且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和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并且扣除拉水数量 1 次（不少于 5 吨）。

7. 甲方的收集池积累较多沉渣时需清理沉渣，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不超出下表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若高出浓度限值 10%，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mg/L)	镍 (mg/L)	铜 (mg/L)	总铬 (mg/L)	SS (mg/L)
浓度限值	4～10	≤3000	≤30	≤3	≤25	≤0.1	≤0.5	≤1.0	≤35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 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 如因外部因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包括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现有生产条件发生或将发生变化（包括废水处理系统停止或将停止使用，无法接收或将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需自行联系第三方接收处理废水，乙方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此期间如因甲方未能及时转移处理废水所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它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六、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 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 合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且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 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约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苏炎棠	签名（代表）：刘桂森
日期：2024年 8 月 7 日	日期：2024年 8 月 6 日
联系人：苏炎棠	联系人：83165111276
联系电话：13702486160	联系电话：85408922 18923306072

附件 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8-15

项目名称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挤出工序废气治理措施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293号2幢首层第1卡	**建筑面积(m²)**	1500
建设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苏炎荣
联系人	苏炎荣	**联系电话**	13702486160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8-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293号2幢首层第1卡，于2024年8月1日获批文中（港）环建表（2024）0019号。新建项目中挤出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现由于生产调节所需，变更建设为：挤出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挤出工序废气采取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措施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承诺：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苏炎荣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苏炎荣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苏炎荣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44210800000023。

第 1 页

附件 14：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442000MADJEA079E001Q

单位名称：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注册地址：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293号2幢首层第1卡

法定代表人：苏炎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293号2幢首层第1卡

行业类别：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DJEA079E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7日至2029年09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7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15：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VN2410092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19125648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项目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阜南大道293号2幢首层第1卡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编制人：梁芷妍

校核人：

签发人：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10.28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C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一、 检测概况

受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0.11 至 2024.10.12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		
	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0.11 至 2024.10.12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微黄、微臭、微浊、无浮油	2024.10.11 至 2024.1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共 2 天	--	2024.10.11 至 2024.10.12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赖冠宏、吕沃暖、吴耀彬、陈健仪； 分析人员：谢颖芹、蔡慧平、李志乐、潘玲、梁芷妍、梁卓慧、谢艳婷、何健君、蓝图、许慧玲、陈国英、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60	0.2mg/m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60	0.0015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本页结束

（续上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表 4-4、表 4-5，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6，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7，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4-8、表 4-9，厂内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4-10。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1	2.09	2.66	2.66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	--	m³/h	--
		排放速率	0.021	0.021	0.026	0.023 (平均值)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4	0.2	0.4	0.4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40	0.0020	0.0040	0.0033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21	0.559	0.514	0.559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52	0.0055	0.0051	0.0053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248	0.271	0.229	0.271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5	0.0027	0.0023	0.0025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续上表）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0	0.55	0.57	0.60 (最大值)	1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54	0.0049	0.0052	0.0052 (平均值)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0.5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	--	m³/h	--
		排放速率	9.0×10^{-4}	9.0×10^{-4}	9.1×10^{-4}	9.0×10^{-4}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630	0.0933	0.0889	0.0933 (最大值)	15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	--	m³/h	--
		排放速率	5.7×10^{-4}	8.4×10^{-4}	8.1×10^{-4}	7.4×10^{-4}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0263	0.0249	0.0417	0.0417 (最大值)	1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	--	m³/h	--
		排放速率	2.4×10^{-4}	2.2×10^{-4}	3.8×10^{-4}	2.8×10^{-4}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57	2.36	1.75	2.57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	--	m³/h	--
		排放速率	0.026	0.023	0.017	0.022 (平均值)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0.2	0.4	0.3	0.4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0	0.0040	0.0030	0.0030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512	0.476	0.557	0.557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51	0.0047	0.0056	0.0051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264	0.244	0.237	0.264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6	0.0024	0.0024	0.0025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续上表）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60	0.57	0.62	0.62 (最大值)	1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55	0.0051	0.0056	0.0051 (平均值)	--	kg/h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最大值)	0.5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	--	m³/h	--
		排放速率	9.1×10^{-4}	9.0×10^{-4}	9.1×10^{-4}	9.1×10^{-4} (平均值)	--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0.0694	0.0977	0.127	0.127 (最大值)	15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	--	m³/h	--
		排放速率	6.3×10^{-4}	8.8×10^{-4}	0.0012	9.0×10^{-4} (平均值)	--	kg/h	--
	乙苯	排放浓度	0.0363	0.0416	0.0300	0.0416 (最大值)	10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	--	m³/h	--
		排放速率	3.3×10^{-4}	3.8×10^{-4}	2.7×10^{-4}	3.3×10^{-4} (平均值)	--	kg/h	--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4 年 10 月 11 日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77.4%； 2024 年 10 月 12 日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为 76.8%； 2024 年 10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0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00	0.177	0.198	0.188	0.200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10016	9846	9891	9890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0	0.0017	0.0020	0.0019	0.0019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851	851	977	724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285	0.0277	0.0143	0.0276	0.0285 (最大值)	5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6	8968	9058	8887	--	--	m³/h	--
		排放速率	2.6×10^{-4}	2.5×10^{-4}	1.3×10^{-4}	2.5×10^{-4}	2.2×10^{-4}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151	131	131	173	173 (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97	0.156	0.179	0.164	0.197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9972	9924	9999	10020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0	0.0015	0.0018	0.0016	0.0017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977	851	724	977	977 (最大值)	--	无量纲	--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379	0.0589	0.0348	0.0329	0.0589 (最大值)	5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138	9018	9105	9119	--	--	m³/h	--
		排放速率	3.5×10^{-4}	5.3×10^{-4}	3.2×10^{-4}	3.0×10^{-4}	3.8×10^{-4} (平均值)	--	kg/h	--
	臭气浓度		151	131	151	112	151 (最大值)	6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苯乙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0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0.80	0.77	0.78	0.80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0	0.84	0.75	0.91	0.91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6	0.77	0.76	0.79	0.79	4.0	mg/m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9	0.87	0.81	0.92	0.92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8	0.80	0.86	0.85	0.86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7	0.95	0.81	0.91	0.95	4.0	mg/m³	达标
甲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8	mg/m³	达标
丙烯腈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0.4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结束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第四次	N.D.	N.D.	N.D.	N.D.	N.D.	5.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结束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53	1.60	1.16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42	1.21	1.32		6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结束

表 4-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1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7.2	7.1	7.0	6.9-7.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8	211	188	173	192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5	66.7	59.3	55.8	61.3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65	79	61	73	70	400	mg/L	达标
	氨氮	20.1	18.6	17.7	19.4	19.0	--	mg/L	--
采样日期	2024.10.12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平均值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1	7.2	7.3	7.1-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7	183	191	230	205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2	57.1	61.9	70.5	64.2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58	74	63	57	63	400	mg/L	达标
	氨氮	19.7	18.9	18.1	20.5	19.3	--	mg/L	--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0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10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表 4-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4	6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	6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	6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0.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3	60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6	60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4	6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10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4 年 10 月 1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本页结束

表 4-8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3	59	100.7	1.7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9.6	61	100.5	1.6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0.3	63	100.5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0.1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7.9	64	100.7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8	66	100.6	1.8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9.7	65	100.5	1.6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表 4-9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11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8.3	59	100.7	1.7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9.6	61	100.5	1.6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30.3	63	100.5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29.4	62	100.6	1.3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10.12	第一次	上风向 1#	晴	27.9	64	100.7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二次	上风向 1#	晴	28.8	66	100.6	1.8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三次	上风向 1#	晴	29.7	65	100.5	1.6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四次	上风向 1#	晴	30.2	65	100.5	1.4	东南风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10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10.11	第一次	厂内 5#	晴	27.1	60	100.7	1.2	东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28.0	62	100.7	1.4	东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8.7	63	100.6	1.5	东南风
2024.10.12	第一次	厂内 5#	晴	27.6	63	100.7	1.6	东南风
	第二次	厂内 5#	晴	28.4	64	100.6	1.8	东南风
	第三次	厂内 5#	晴	29.3	66	100.7	1.3	东南风

本页结束

附图 1：采样点位图（2024.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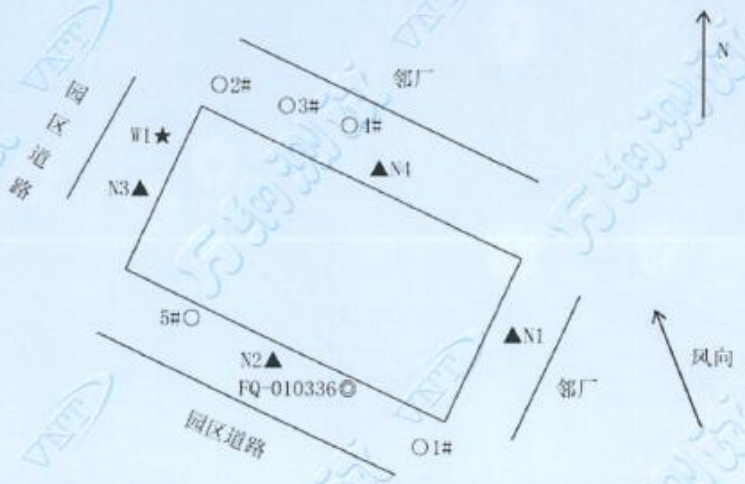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4.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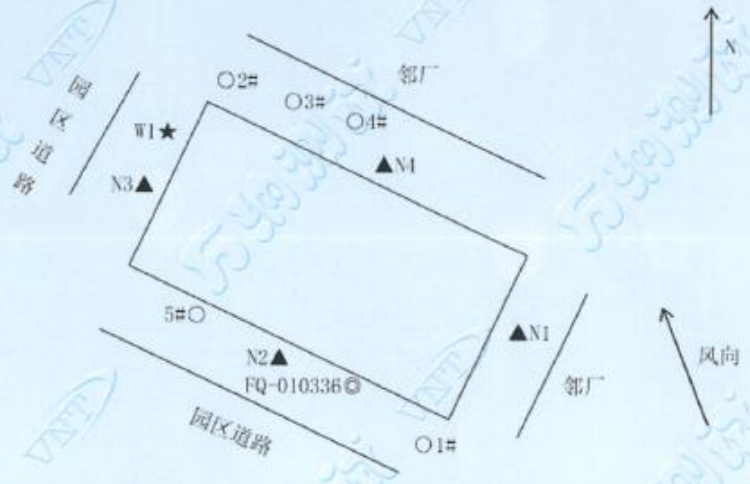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处理前 	FQ-010336 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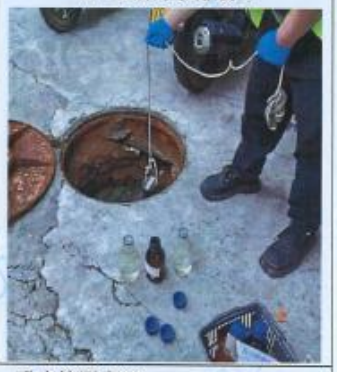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1) 	噪声检测点(2) 	

本页结束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本页结束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248	250±11	BY400011 B230501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14±5	BY400124 B23040404	合格
氨氮	2.83	2.75±0.19	BY400012 B2311017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1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0.1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1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0.1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2[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13[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0.1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mg/L）							
检测项目	2024.10.11		相对偏差（%）	2024.10.12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95	201	±1.52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1	64.9	±2.20	65.3	69.1	±2.83	符合要求
氨氮	19.7	19.1	±1.55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均符合质控要求。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VN-230-01）	2024.10.1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4.10.12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表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0.11	大气采样仪 EM-1500（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23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6	1.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9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4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25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8	0.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2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7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9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30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6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8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92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3	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1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7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3047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23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2956	-1.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41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295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69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3037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44	-1.9%	±5.0%	合格

（续上表）

2024.10.12	大气采样仪 EM-1500（VN-219-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15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1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VN-219-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76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9	-0.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VN-219-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84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9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EM-1500（VN-219-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2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8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23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0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10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203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0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2	0.1968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1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VN-222-0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3019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3030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VN-222-0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2951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86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VN-222-0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2986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51	-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VN-222-0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0.3	0.3042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3	0.2981	-0.6%	±5.0%	合格

本页结束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赖冠宏	是	VN065
2	吕沃暖	是	VN061
3	吴耀彬	是	VN012
4	陈健仪	是	VN009
5	谢颖芹	是	VN052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潘玲	是	VN019
8	梁芷妍	是	VN057
9	梁卓慧	是	VN031
10	谢艳婷	是	VN024
11	何健君	是	VN098
12	蓝图	是	VN030
13	许慧玲	是	VN069
14	陈国英	是	VN085
15	杨振业	是	VN064
16	李志乐	是	VN084

报告结束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200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200吨生产线于2024年10月竣工，2024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对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200吨生产线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年8月15日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年产塑料颗粒物200吨生产线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2024年10月11日-12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年11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2024年11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港口镇德胜塑胶制品厂

2024 年 11 月 4 日